



# 滨州沪滨爱尔眼科医院青光眼科普微课堂活动举行 为市民朋友普及青光眼防治知识



滨州沪滨爱尔眼科医院青白二科副主任孙娟为市民朋友现场讲授青光眼相关知识。



活动现场。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刘青博 通讯员 赵晨颖 报道)2021年3月7日至13日是第14个“世界青光眼周”。为让更多的市民了解青光眼,提高对青光眼的认识,普及青光眼防治知识,滨州沪滨爱尔眼科医院于3月10日开展了“视野不丢 生活无忧”青光眼科普微课堂活动。活动邀请滨州沪滨爱尔眼科医院青白二科副主任孙娟为市民朋友现场讲授青光眼相关知识并答疑解惑。

孙娟介绍,青光眼大致分为先天性青光眼、原发性青光眼、继发性青光眼和混合型青光眼四类。主要诱因有高度近视、年龄大、眼球结构特殊、家族病史、用药不当、不良生活习惯及情绪影响、过度疲劳、高血压、高血脂等。治疗的总原则是,及时地降低眼压至安全水平,阻止视神经损害进一步加重。手术治疗的方式包括小梁切除术、引流阀或引流钉植入、青白联合术、睫状体冷冻术、激光虹膜成形术、超声睫状体成形术等。患者应

根据医生建议 and 自身情况选择治疗方式。在活动的互动环节,孙娟医生详细解答参加活动的中老年朋友所提出的问题,并为青光眼术后患者讲解日常护理方法。叶大爷是一名青光眼确诊患者,刚刚在沪滨爱尔眼科医院做完手术,他的主治医生就是孙娟。活动当天恰好是叶大爷手术后第二天,得知有孙娟医生的讲座,他和老伴特地从医院的病房来到现场参加活动,并讲述了自己的看病经历。叶大爷说,他的左眼患有眼底病,视力模糊,所以到医院进行检查。在检查左眼时,孙娟医生发现他的右眼眼压非常高,数值达到52。经进一步检查,他的右眼确诊为青光眼。他非常疑惑,因为自己右眼的视力非常好,而且没有疼痛、肿胀等不适的感觉,所以不相

信会患上青光眼。在孙娟医生的一再讲解下,他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在得知如若不及时治疗就会造成右眼失明的严重后果后,叶大爷接受了孙娟医生的建议,住院并进行了青光眼手术。手术很顺利,他的眼压控制到了正常,也保持住了1.0的视力。“我非常感谢滨州沪滨爱尔眼科医院,特别感谢孙娟医生,是她保住了我的眼睛,为我留住了光明。”叶大爷激动地说。借助叶大爷亲身经历,孙娟告诉大家,预防青光眼关键是早发现、早治疗。她强调说:“尽管青光眼是不可逆的致盲眼病,但早期发现和合理治疗可以使绝大多数患者终生保持视功能。尤其40岁以上人群,伴有高血脂、高血压的患者,一定要做到每年定期监测眼压,早发现,才能得到有效治疗。”

#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费者协会 发布3·15消费警示

滨州日报/滨州网滨州讯(通讯员 朱湘丽 张先加 报道)在第35个“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来临之际,滨州市市场监管局、滨州市消费者协会针对目前在网购、食品、老年人保健、预付卡等方面存在的消费投诉热点、难点,发布消费警示,提醒广大消费者谨慎理性消费,谨防上当受骗。

## 微信购物要警惕

受疫情影响,大家减少了出门的频次,网购成了重要的消费模式。在微信朋友圈,卖生活用品、国外奢侈品代购、销售减肥美容养生产品等内容屡见不鲜。在此,市市场监管局郑重提醒消费者,微信购物存在以下风险:一是目前微信缺少第三方担保机制,也缺少对微商的信用评价机制,钱款一旦进入对方账户将对商品售后缺少约束力。二是微商一般没有实体店,消费者通常都是通过微信聊天进行交易,对微商的了解也仅仅是对方的微信号、微信名,甚至连对方的真实姓名和电话都没有,一旦被对方拉黑将陷入被动。市场监管部门因掌握信息太少缺少对微商查处的抓手,而公安部门也可能因为案值不大不予立案。三是微商产品良莠不齐,微商销售的产品来源、真假难以判断。

## 食品安全要注意

疫情尚未结束,很多商家受疫情影响,之前长期处于闭店状态。现在,不少餐饮店、食品店都已恢复营业,但由于之前长期处于闭店状态,可能会存在销售过期、变质食物的可能性。在此提醒消费者:一是在购买食品,尤其是购买打折销售的食品时,一定要注意生产日期、保质期,观察食品外观颜色是否新鲜,切莫贪图便宜。二是倡导理性消费,切莫囤积食品。三是避免堂食,鼓励打包。

## 警惕“免费礼品”背后的“温柔陷阱”

保健品、医疗器械的投诉焦点始终集中在老年人身上。不法分子往往利用老年人贪图便宜的心理,通过现场讲课、放录像、给老年人授课的方式,让他们免费体验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再进行销售。讲座一般都是以各种小礼品赠送吸引老年人来参加,前阶段“洗脑”,后阶段卖“药”。“专家”鼓吹这些保健品为“神丹妙药”,医疗器械能“包治百病”。因为多数中老年人患有糖尿病、高血压、关节炎等老年病,所以不法分子故意把保健品当药品进行推销,把简单的医疗器械说得神乎其神,且价格不菲,造成患者花巨资买了一堆“废品”。在此提醒广大老年消费者,一定要谨慎对待那些以小礼品赠送作为诱饵的健康讲座、熟人推销、免费体验等活动,这都有可能成为推销陷阱;在发现有人员使用以上手段推销保健品或医疗器械时,要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

## 谨防“免费体验”之后的“进门容易出门难”

商场、步行街、写字楼等众多发传单的小贩,通过花言巧语,以免费体验为诱饵,将稀里糊涂的消费者哄骗到美容院,消费者一旦躺在美容床上,就被各种美容护肤品糊满脸,经过所谓“美容师”的忽悠,消费者就被强行消费了。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免费服务”背后多为“温柔陷阱”,在面对免费体验诱惑的情况下,消费者需要保持高度的警惕和防范,以免因为贪图小利而误入“陷阱”。

## 理性“预付消费”,谨防“花钱买难受”

预付消费模式是“先储值付款后享有”式的服务,其在消费过程中容易产生消费者合法权益受侵害现象。随着“先付款后消费”新型消费模式的兴起,在给消费者带来方便快捷的同时,也存在较大的消费隐患,因经营者关门跑路、关门停业导致消费者不能正常消费的问题时有发生,预付式消费的投诉也在逐年增多,主要集中在美容美发、健身娱乐、洗车消费、餐饮消费、摄影消费等行业,均是由于店主跑路、停业、转让等原因导致原储值卡无法继续使用,引发消费纠纷。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在接受预付消费时不要被推销人员天花乱坠的介绍蒙蔽了双眼,应理性分析自己是否真的长期需要此类服务,要按照自己的实际需要来购买消费卡,不要盲目地因商家的优惠较大而忽视了潜在的成本及风险。尽量不要选择大面值的消费卡,选择需要消费时随时充值的,这样就可避免大的损失,同时建议消费者尽量选择店面较大和信誉好的经营者进行消费。无论消费者选择何种形式的消费,都应注意保留相关凭证和对方的联系方式。一旦发生消费纠纷,可先行与经营者协商解决,协商未果,要及时拨打12345或12315投诉维权。

# 关于开展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度审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山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和《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就开展2021年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度审核工作公告如下。

- 一、申报范围  
全市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经济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2020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 二、审核标准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上注明属于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的人员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人员。

- 三、申报资料  
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需登录滨州市残疾人就业信息网(www.bzccrjry.gov.cn)提供以下材料扫描件:  
1.残疾人职工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社保证明》;
- 2.编制工资管理卡片或用人单位与残疾职工签订的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服务协议);
- 3.2020年度残疾职工工资银行流水;
- 4.进入滨州市残疾人就业信息网后点击左下角-山东省残疾人服务网-在线申报-山东政务个人注册-单位信息绑定。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31)86158985
- 四、审核时限  
2021年4月30日截止(工作日)。未按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逾期不予受理。
- 五、注意事项  
未安置残疾职工或未达比例单位,请在规定时限内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具体缴纳事宜请咨询税务机关。用人单位请扫码关注“滨州残联”微信公众号,获取单位注册绑定流程信息。

咨询电话:  
市直:3181578  
滨城区:3213957 3185122  
沾化区:7812063  
惠民县:5328142  
阳信县:8232986  
无棣县:6780566 6781320  
博兴县:2382520  
邹平市:4328763  
开发区:3185122  
高新区:3160115  
北海开发区:6780566  
滨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3月8日



# 关于在全市开展防范滥用行政权力 排除、限制竞争专项排查行动的公告

为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推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家总局、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工作要求,决定从即日起至2021年11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防范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排查行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专项排查行动内容  
(一)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变相限定交易的行为。针对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变相限定交易行为多发的现象,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切实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和消费者合法权益,重点排查以下内容:  
1.指定医药配送企业、药品采购公司、体检机构等;  
2.指定车载设备、监控平台和相关服务等;  
3.指定居民住宅小区和写字楼供水、供电、供暖、供气、通讯等设施安装企业;  
4.限定使用指定企业的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印章刻制服务等;  
5.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特许经营权,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置项目库、名录库或者限定使用推荐商品,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通过政府采

- 购限定使用制定企业的商品等行为。  
(二)滥用行政权力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通的行为。加大对妨碍商品自由流通案件的查排力度,切实打破地方保护主义,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有序流动,重点排查以下内容:  
1.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  
2.对外地商品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者歧视性补贴政策;  
3.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对外地商品专门设立行政许可,备案或在对外地商品实施许可、备案时设定不同的要求;  
4.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置关卡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商品或者本地运出;  
5.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等行为。  
(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滥用行政权力的行为。有效制止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促进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重点排查以下内容:  
1.不依法发布信息,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与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 2.对不同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设置歧视性资质要求或评审标准;
- 3.将经营者在本地的业绩、所获奖项荣誉等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
- 4.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要求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干预招标(采购)方自主选择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等行为。  
(四)其他影响营商环境的滥用行政权力问题。依法查处其他影响营商环境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依法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重点排查以下内容:  
1.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2.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3.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等行为。  
对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化营商环境密切相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较为典型和多发的其他领域,也要进行重点排查。

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反映问题,主动参与提供线索,切实消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共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有权对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中存在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投诉举报人可以实名投诉举报,也可匿名投诉举报,对提供违法违规线索的举报人信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严格保密,依法保护。  
举报人要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捏造事实、恶意中伤、诬告陷害的,一经查实,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举报电话:12315 12345  
举报邮箱: bzscjgjd@163.com  
邮寄地址: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二路413号(市卫生服务中心大楼1422办公室),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科。  
邮政编码:256600  
特此公告。  
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25日

# 明集镇中心幼儿园 开展“童心向党、萌芽生长” 系列活动

滨州日报/滨州网邹平讯(通讯员 高李 报道)近日,邹平市明集镇中心幼儿园组织开展“童心向党、萌芽生长”系列活动。

通过唱红歌、画党旗、听革命故事,让孩子们在听一听、唱一唱、玩一玩中受到红色教育,激发孩子们的爱国爱党情怀。

# 关于延长2020—2021采暖季 市城区供暖时间的公告

根据《滨州市供热条例》,市城市规划区居民采暖期起止时间为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20日。考虑到近期气温多变的情况,为保障群众采暖需求,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市城区供暖时间延长至3月26日24时。延长供暖期间不再向居民用户加收取暖费。  
县(市、区)参照执行。  
特此公告。  
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2010年10月29日在惠民县胡集镇桑家村捡拾弃婴一名,身体健康。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惠民县公安局胡集派出所联系,联系电话:5356447、5356016,联系地址:惠民县公安局胡集派出所。公告期限30日。  
惠民县公安局胡集派出所  
2021年3月15日